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发〔2024〕157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咨询老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咨询老师管理办法》经2024年10月21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25日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咨询老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粤教思函〔2012〕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聘用的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

第三条 专职心理咨询老师是指心理中心专职教师。兼职心理咨询老师是指我校聘用的具有心理咨询资质、在我校心理中心开展兼职心理咨询工作的校内外人员。

第四条 心理咨询老师是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学生提供个体咨询或团体辅导服务，主要负责学生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工作。

第五条 心理咨询老师的工作职责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恪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工作伦理守则》，遵守学校和心理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二）首次咨询须与来访者讨论《来访者须知》中的内容，向来访者特别说明心理咨询工作的保密原则，以及应用此原则的限度。

（三）咨询中遵循善行、责任、诚信、公正、尊重的原则，使来访者从其提供的专业服务中获益，保障来访者的权利，努力使其得到适当的服务并避免伤害。

（四）一旦发现来访者有危害自身和他人的情况，要及时采取危机干预措施，防止意外发生，并及时反馈至心理中心，但应将有关保密信息的暴露程度限制在最低范围之内。

（五）认真做好心理咨询记录。所有心理咨询及相关活动，包括个体、团体训练以及心理测评活动的统计、处理、跟踪、评估、指导等，都必须及时、如实、完整地填写心理档案与记录，对不适合在咨询过程中填写或来不及填写的咨询、活动记录，可于咨询、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填写、添加和补充。

（六）因自身局限等原因不能进行咨询时，应及时妥善说明，并做好转介事宜。

（七）若来访者的问题已超出心理咨询的服务范围，须及时终止咨询关系，并反馈至心理中心。

第六条 心理咨询老师的工作纪律

（一）按时上岗咨询，无特殊原因，不得迟到、早退。若因故取消咨询，应提前一天告知心理中心，以便及时通知来访者。

（二）每次咨询时间控制在60分钟以内。

（三）为方便更多的学生有机会获得咨询服务，每位心理咨询老师每学期接待同一学生最多可进行8次咨询，如须进行中长程心理咨询，心理咨询老师需与学生共同商定后提出申请，并接受督导师的督导，由心理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四）除危机干预外，不接待未通过心理中心预约的来访学生，也不在规定的工作时间之外接待学生。不主动找学生咨询，除非知晓学生有自杀倾向等特殊情况。

（五）不得在学校所提供的专用工作地点之外从事本校学生的咨询。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式向学生个人收受咨询费用。

（七）自觉维护心理中心的名誉，不做出有损心理中心名誉的言行。不得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心理教师等不实名义对外做个人宣传。

第七条 心理咨询老师的专业要求

（一）与心理咨询工作有关的信息，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保存，不得列入其他资料中。

（二）严格保护来访者的隐私，只有在得到来访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咨询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若要将录音、录像内容公开演示或者发表文章，也需得到来访者的书面同意。

（三）在因专业需要进行案例讨论或采用案例讨论进行教学、科研、写作等工作时，须隐去姓名、住址、电话等可能据以辨认出来访者的有关信息。

（四）在实施有关人格、智力、情绪和心理健康等心理测试时，均应向来访者说明测试的目的、程序和注意事项，在测试后向来访者做出反馈和客观恰当的解释。不得夸大心理测量工具的效用，不得对来访者的心理问题妄下结论。对规定不能公开的心理测验内容、器材、评分标准以及常模予以保密。

（五）不得与来访者发生咨询以外的关系。不得利用来访者协助自己做与心理咨询无关的任何事务，或谋取个人的其它利益。

（六）没有处方权者不得开精神科类药物给来访者。

第八条 心理咨询老师的聘任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热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能热情细致地为学生提供咨询服务。

（二）具有心理学、精神医学、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接受过心理咨询等相关课程系统培训，或具备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内相关资格证书。

（三）具有心理学、精神医学和社会工作专业背景的专业教师或辅导员优先聘用。

（四）有三年及以上个体咨询经历或有团体心理辅导经验者优先。

第九条 心理中心负责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的日常教育、管

理和服务工作，并统筹安排值班、培训、督导及参加社会实践、学习考察等活动。

第十条 心理咨询老师必须参加心理中心组织的定期督导和案例研讨活动，以提升心理咨询水平。每学年至少按要求进行一次个案报告，被督导个案需为本校学生。

第十一条 每学年心理中心会根据心理咨询老师的咨询服务质量、案例研讨和团体督导的参与情况、各项专业培训的参与情况、值班考勤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合格后，心理咨询老师可继续申请我校兼职心理咨询老师岗位。

第十二条 校内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在心理中心安排的学生心理辅导、咨询计入教师工作量，并在职称评审予以课时或公共服务工作量认可，1个心理咨询按1课时进行折算。校内兼职心理咨询老师开展心理访谈，可根据访谈人数和工作量进行适当的课时折算。

第十三条 心理咨询老师若有存在以下情况的，一经查实，将给予解聘，后果严重的将诉诸法律：

（一）严重违反工作协议或心理咨询伦理原则的。

（二）严重损害来访者利益或学校权益的。

（三）其他因个人原因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或来访者造成伤害或严重负面影响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